A3

「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将旧房修缮做到百姓心坎上

──记普陀区房管局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副主任徐禕铭

□见习记者 陈友敏

"以儿女之心,做民生工作。在修 缮改造旧住房过程中,我总是把改造的 房子看做自己父母居住的房屋去体会和 感知,这样修出来的房子才能真正修到 老百姓的心坎上。"普陀区房管局住宅 修缮管理中心副主任徐禕铭说。

徐禕铭敢"打硬仗"、"挑重担"、 "啃硬骨",出色完成了一个个旧住房综 合修缮项目,切实将民生工作做到了老 百姓的心坎上。

埋头苦干老黄牛

徐禕铭 2015 年进入普陀区房管局 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工作,至今已是第 6 个年头,目前担任普陀区房管局住宅修 缮管理中心副主任一职,主要负责普陀 区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的相关工作。

近年来,普陀区加快了"三旧"换 "三新"工作的脚步,修缮改造任务成 倍增长,"5+2"、"白+黑"全年无 休是徐禕铭的工作日常。在同事眼中, 徐禕铭就是一头埋头苦干的老黄牛,普 陀区房管局住宅修缮中心主任洪艳说, "我们常常笑称他为'时间管理者',将 24小时过成 48 小时。"

雨天,徐禕铭带着团队上房顶查看漏水情况;三伏天,去居民家中感受房屋隔热条件;防台防汛期间,深夜仍带领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一起上脚手架查看加固措施的落实情况。

徐禕铭对普陀区的每一个老旧小区、每一条道路都如数家珍。"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的小区只有一个出入口,徐老师就是个活的 GPS,他清楚的知道每一个项目所在小区开哪个门,项目部在什么位置。"区修缮专班干部倪笑春告诉记者。

创新发展拓荒牛

工作中,徐禕铭时常会产生"金点子"。南林小区由于老人上下楼梯不方便,居民对于系统性改造有着迫切的需求,但由于该小区房型特殊,楼梯在房子中间,北面全是住户,如果在北面加

装电梯,会影响到朝北住户的 采光。那么电梯要加装在哪里 呢?

徐禕铭现场踏勘后,对小区里的3幢房子,6种户型进行了针对性设计,对小区内朝北住户原来的朝向也进行了优

化。2020年5月,居委会成功完成小区 改造意愿的征询工作,并取得了涉改居民 100%签约同意的成效。

此外,徐禕铭构想的屋面及架体简易 喷淋阻火系统更是受到广泛好评。徐禕铭 还结合自身所学的暖通专业知识,因地制 宜地将这个喷淋方案成功运用于修缮工程 中,弥补突发火灾等险情中消防救援的时 间差,同时这套系统还被采纳编入市住宅 修缮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图册中。

为民服务孺子牛

旧住房修缮改造是一项看得见、摸得着、实打实的民生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但众口难调,在实际推进中必然会遇到许多错综复杂的矛盾和问题。

白玉新村 50、57、64、71 号等 4 幢 房屋由于历史原因,6 楼与 7 楼之间存在一个退台,关于退台部位如何改造的问题,一直是历年修缮改造中居民争议的焦点:6 楼居民希望实施平改坡,确保退台部位屋面的防水和隔热功能;但 7 楼居民却希望保留退台部位的既有使用,认为平改坡将减少窗户采光。

这一问题持续长达 10 余年,直到徐 禕铭主动请缨,揽下这个"烫手山芋", 白玉新村这块"硬骨头"才被"啃"下。

徐禕铭多次踏勘现场并与小区居民深 人沟通,提出了"平改平"、"平改坡"、 "平改缓坡"等多种方案设想,反复论证、 比选,力争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量满足不 同业主的需求。最终,退台"平改缓坡" 方案得到了居民发自内心的认可。

今年1月31日,一封来自白玉新村居民们的感谢信,更是证明了居民对改造方案的认可。感谢信中写道:"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也能说话,这样老百姓就有一种归属感。上海到底好在哪里,我终于有了答案,这座城市践行'人民至上'。"

小修缮,大民生,在徐禕铭看来,修 缮在建筑领域是个小工程,但对于老百姓 的生活,那就是天大的事,一个个"小 小"的民生工程,做得好,落到实,才能 带来更多"民生温度"。 "未来,我也将继续用实际行动践行

"未来,我也将继续用实际行动践行 '品质修缮守初心,建好城市为人民'的 使命和初心。"徐禕铭表示。



临港新片区担保公司正式揭牌

□记者 阵矫娮

本报讯 日前,上海临港新片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揭牌暨临港新片区政银担合作机制启动仪式举行,迈出了临港新片区落实普惠金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步。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副书记袁国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管理一处处长林文杰、市担保中心主任卢华、市担保基金理事会秘书长孙建龙、临港城投公司董事长陆颖青等领导出席仪式并共同为公司揭牌。

仪式上,临港新片区担保公司与已 经落地临港新片区的17家商业银行达 成全面战略合作;市融资担保中心临港 服务基地正式揭牌;临港新片区管委 会、市中小微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 中心、临港新片区担保公司三方合作签 约。

据悉,今年年初,临港新片区管委 会印发了《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按照上海市"五型经济"发展要求,将构建"4+2+X"为重点的前沿产业集群,明确提升资金扶持精准度和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前沿产业之中,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临港新片区担保公司的设立将在推动临港新片区产融结合、服务临港新片区实体经济上形成更多举措的有效抓手。

下一步,临港新片区担保公司将综合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不断优化产品体系,打造具有临港新片区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将更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纳入到产品服务范围中;与市融资担保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分保、联保、再担保等多样化合作模式,实现有效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金融机构等联合走贴移,按索开展产业园区个性化金融服务,发挥"地推模式",解决临港新片区企业

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现状 与优化路径研究

——以上海市司法实践为例

【内容摘要】生态环境保护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上海市法院和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加强区域协作、提升司法保护质效。但在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的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需广泛听取各界观点,从问题导向出发,认识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从司法理念、司法保护合力、司法效率、司法协作、司法保障能力等角度优化上海市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现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的多元化诉求。

【关键词】生态环境 司法保障

□陈姝含

一 上海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现状

(一) 上海法院环境保护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上海市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全市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案件7348件,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7321件,通过实际行动为上海市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通过完善环资审判机构、优化环资审判管辖体制,切实推进全市法院环资审判机制的改革;通过打造精品案件、加强理论研究、引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推进了环资审判专业化建设;内外联动,切实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环境安全。

(二)检察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保障情况

上海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司法保障,持续开展环境资源检察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环资检察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推进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构建专业化集中办案模式,充分凝聚保护合力,加强区域协作,完善环资检察工作机制;聚焦长效治理,深化生态环境修复机制,放大环资检察工作效果。

二上海市生态环境司法保障面 临的问题与挑战

(一) 环资司法保障力度有待加强

目前,上海全市法院虽然进行了环资案件的集中管辖,但处理案件中大要案所占比例偏小,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更少。环资案件的实际办案工作与中央督查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多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现状面临严峻形势等情况不相匹配。上海市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虽然也得到了正式实施,但实际进入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的案件并不多。此外,司法年度预算对环资案件的财务支持也不足。

(二) 环资保护机制的联动性有待加强

公安机关、法院与检察院在环资案件的犯罪主体认定、证据采信标准、刑事处罚标准等方面的理解与制度规定不够统一。此外,环资案件司法处理与行政执法的衔接不够顺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相关制度也不够完善。

(三) 环资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有待完善

集中管辖制度有利于环资案件办案力量集中和认定标准统一。但在实际案件办理过程中容易出现集中管辖法院与异地检察、公安机关对接不够顺畅,取证、送达诉讼材料、开庭难等诸多问题,影响案件的协调和进展。

(四) 司法队伍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

目前在专门机构和 人员编制方面,除海事 法院外,上海市三级法 院设立的环资庭均是在 民事审判庭加挂牌子, 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 编制。在队伍素质方 面,环资案件采取"三 合一"的审判机制,但具备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能力和环境科学知识的法官不多,有环境资源知识的陪审员数量较少,审判经验的丰富性也有所不足。

(五) 部分配套法规和相应标准仍需完善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负责部门、相关程序设定、污染物处理标准等问题予以细化。此外,环境标准是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各项活动标准建立的基础,而目前环境保护部分标准还存在规定不明确、标准修订滞后等问题,因此有待得到明确。

三优化上海市生态环境司法保 障的政策建议

(一) 深化司法保护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过,我们要重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上海市两院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勇担责任,积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努力推进生态环境的司法保障落实工作。

(二) 增强司法保护合力

推进多部门数据共享、相互协助,拓展案源渠道;充分衔接与运用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与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沟通,完善并规范司法评估鉴定机制;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就监管工作中的漏洞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加强制度建设、工作创新和监管治理。

(三) 提高办案工作质效

以中央环保督导组反馈线索为重点,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件;探索环资民事案件解决多元机制,满足多种纠纷解决方式的需求;充分协调检察职能,加大审查与执行力度,强化对环境资源活动中深层次违法问题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好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

(四) 加强司法区域协作

探索完善生态司法异地协作常态化机制;构建惩治与预防跨区域犯罪的工作合力,研讨协商解决在执法尺度、决策把控与同案不同判等方面的不同意见;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集中管辖,推进长三角地区的跨行政区划改革的实施。

(五) 提升司法保障能力

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障队伍的人才建设,提升审判、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增强各部门人员的联合培训,互相学习、达成办案共识,提升司法保障能力;及时总结经验成效,借鉴各省市的成功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进行生态资源保护的监管、审查;加大预算资金支持,加强司法宣传与引导、提升人民群众的环保观念,切实提升司法保障能力水平。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